

# 湖南省泸溪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湘3122破1号

本院于2025年3月17日，裁定受理泸溪县翔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湖南新伟泰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泸溪县翔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泸溪县翔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5年5月8日前向泸溪县翔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蒸湘街道船山大道16号融冠亲城三期1#1718室；联系人：李秀秀；联系电话：1937229877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泸溪县翔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泸溪县翔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5年5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泸溪县人民法院六楼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审理。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